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尽可能将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广泛分发给所有国家、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

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 为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

4. 呼吁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对马拉维政府向其境内越来越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居所、粮食及其他服务的工作, 给予最大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¹⁵¹和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决议,²⁶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 号决议, 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 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¹⁵¹A/42/391。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4.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主, 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固有基本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规定, 对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 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范围内充分承担其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 其中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变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

深信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适当措施动员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